

ICS 59.080.01
W 01
备案号:46381—2015

DB31

上海市地方标准

DB31/ 718—2013

针织面料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

The quota of energy consumption per unit product in knitted goods

2013-08-21 发布

2013-11-01 实施

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 3.1、3.2 为强制性条款,其余为推荐性条款。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、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上海市能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:上海纺织节能环保中心、上海印染行业协会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:上海题桥纺织染纱有限公司、上海针织九厂、上海和晓印花有限公司、上海市能效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吕东、薛继凤、黄伟锋、陈良田、王祥兴、龚成晨、董勤霞、钱灏、赵平羽、陈思吟、祝开天、郑姝。

针织面料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针织印染企业针织面料单位产品能源消耗(以下简称能耗)限额的技术要求、统计范围和计算方法、节能管理与技术导向。

本标准适用于上海地区针织面料生产企业(不包括丝绸、毛麻等产品)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量的计算、考核以及对新建、改扩建项目的能源消耗量控制。

2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2.1

单位产品能耗 energy consumption per unit product

企业在统计期内,按本标准的计算方法,将所消耗的各类能源量,折算成综合能耗量;将影响各类产品可比单位产量的主要因素,分别进行修正,换算为标准品产量;综合能耗量除以标准品产量之商数即为单位产品能耗,单位为千克标准煤/吨(kgce/t)。

2.2

标准品 standard product

以棉针织中浅染色面料为标准品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现有针织面料生产企业单位产品能耗限额限定值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现有针织面料生产企业单位产品能耗限额限定值

分类	针织面料单位产品能耗限额限定值/(kgce/t)
针织面料	≤1 450

3.2 新建、改扩建针织面料生产企业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准入值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新建、改扩建针织面料生产企业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准入值

分类	针织面料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准入值/(kgce/t)
针织面料	≤1 100

3.3 现有针织面料生产企业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先进值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现有针织面料生产企业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先进值

分类	针织面料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先进值/(kgce/t)
针织面料	≤1 100